



以個人為申請單位的鼓勵就業交通津貼計劃
每月入息限額及資產限額

由 2020 年 2 月的津貼月份起，以個人為申請單位的鼓勵就業交通津貼（個人交津）計劃的每月入息限額將維持不變，而資產限額將會調高，詳情如下：

每月入息及資產限額

申請 <u>2020 年 2 月</u> 起的津貼		
每月入息限額	新的資產限額 ⁽¹⁾	實際入息水平 ⁽²⁾ (只供參考)
11,000 元 (維持不變)	99,000 元	11,578 元

調整前的每月入息及資產限額

申請 <u>2019 年 2 月至 2020 年 1 月</u> 的津貼		
每月入息限額	資產限額 ⁽¹⁾	實際入息水平 ⁽²⁾ (只供參考)
11,000 元	96,000 元	11,578 元

- 註： (1) 年滿 60 歲的申請人可獲增加 35,000 元的額外資產限額。
- (2) 根據個人交津計劃，「入息」並不包括僱員須支付的強制性僱員強積金供款（即僱員薪酬的 5%）。「實際入息水平」是指未扣減強制性僱員強積金供款的入息。「實際入息水平」只供參考，入息審核以「每月入息限額」為準。